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91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徐尉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乙字第739號），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第一審裁定（114年度聲字第93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徐尉証（下稱受刑人）所犯附表之各罪刑細觀，犯罪時之目的、動機及手段幾近相同，甚至犯罪時間亦相當接近，雖自民國94年刑法第56條之連續犯規定刪除，一罪一罰後已無再適用該法。惟就司法實務面而言，不謂其犯行應可視為同一連續之行為態樣，時間觀察，應受裁判上一罪裁定而有予此酌減之情事，原審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顯不利於受刑人，難謂與刑法定刑內部界限之法律目的、公平性無違。且量刑亦遠高於同類型之案件，其裁量權之行使應非妥適，難令受刑人折服。請就本案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目的、動機、手段、程度、犯後態度，所生之危害及當時所處的環境背景等綜合判斷，給受刑人1個悔改向善的機會，1個從輕從新最有利於受刑人之裁定，早日重啟自新機會，重新做人，挽救破碎家庭，絕不再犯，不逾越法律。請准予撤銷原裁定，給予受刑人較為適法並合情合理的法律評價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三、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原審法院依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之聲請，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乃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各刑中之最長刑期有期徒刑5月以上，各宣告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2年10月以下，以及各曾定之應執行刑與各該宣告刑合併之總刑度有期徒刑2年4月以下，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犯法益（附表編號1至3、5、6均為竊盜罪，附表編號4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暨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等情，對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並未逾越法律規定外部性界限，且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

㈡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調整受刑人實際應予承受之刑罰強度，使其享有併合處罰、限

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兼及填補受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而非絕對執行數罪之累計宣告刑，以免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故其裁量權之行使，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犯罪傾向，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情狀綜合判斷，與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事由之量刑有別。本院審酌附表編號1至3、5至6所示之罪犯罪態樣均為竊盜，犯罪時間雖介於113年9月22日至113年10月21日，然犯罪行為地遍及南投、臺中及苗栗等地；附表編號4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犯罪時間113年10月3日，犯罪行為之關聯性及空間之密接程度不高，暨綜合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行為人之責任、各罪間之關聯性予以整體非難評價。又其各罪宣告刑合併為有期徒刑2年10月，則原審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8月，已經相當寬減受刑人之刑罰，核本件已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給予相當幅度之刑罰折扣，所定刑期並未失衡，無違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並無過苛之情。

㈢綜上所述，原裁定經核並無不當，所定應執行刑，堪稱妥適，難謂有輕重失當之處。受刑人抗告意旨未具體指摘原審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究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徒以前開情詞指摘原審不當，揆諸上揭說明，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游秀雯

法　官　林源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

(須附繕本)。

書記官　江玉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附表：原裁定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共2罪 有期徒刑5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2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3年9月30日 113年10月8日 113年10月21日	113年10月18日	113年9月22日，共2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7046號、第7851號	苗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446號	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008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4年度易字第24號	114年度苗簡字第213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1690號
	判決日期	114年5月7日	114年3月28日	114年8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4年度易字第24號	114年度苗簡字第213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169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6月6日	114年7月8日	114年9月23日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南投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1452號	苗栗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2877號	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15634號
附表：原裁定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4	5	6
罪名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竊盜罪	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3年10月3日	113年10月23日	113年10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41號、第142號		苗栗地檢署114年度偵緝字第32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投金簡字第96號		114年度苗簡字第853號
	判決日期	114年8月29日		114年8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投金簡字第96號		114年度苗簡字第85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0月1日		114年9月30日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南投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2520號		苗栗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3637號